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 本公司股东大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鑫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选择股东身份。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股东委托的证券公司股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指定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应类别普通股股东所持相同种类优先股合并计算出同一表决权的表决数。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账户除外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账户除外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傅建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传真:028-8614032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邮政编码:610000

电子邮箱:dfb@gsr.sichuanhongda.com

(二)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中具体指示的,授权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2021-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黄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审议提请更换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金额为10.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资产负债率为65%左右,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营业收入为12.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营业利润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净利润为0.8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亿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亿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资产负债率为65%左右,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营业收入为12.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营业利润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净利润为0.8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亿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5亿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为1.5亿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诉讼金额的议案》